

# 系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系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系友間聯繫及互助、砥礪教學及學術研究、增進彼此感情、協助母系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下：

1. 蒐集、整理會員資料。
2. 舉辦學術性、聯誼性及地理實察等活動。
3. 發行刊物並架設網站。
4. 提供會員學業、就業及生活上之適當協助。
5. 協助母系教學及研究發展。

**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

1. 凡畢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者，為當然之會員。
2. 凡任職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之教職員，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授與榮譽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遵從決議與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開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註：第五屆系友會乃以第四屆之理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組織為理事長、副理事長、執行秘書、文書長、財務長、活動長、網資長、刊物  
長、系主任、教職員代表、各系級代表、大學部系學會會長等各一人。

**第十條** 本會設監事三人。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前屆理事會推派或大四應屆畢業生選舉之，任期為一年，聯  
選不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1. 訂定與修正章程。
2.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3. 討論會務，決定推行工作方針。
4. 審查預決算及工作計劃。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

1. 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及聯繫工作。
3. 選舉、罷免或議決理事之職務。
4.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5. 其他有關會務之事項。

**第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本會年度之預決算。
3. 選舉、罷免或議決監事之職務。
4. 其他有關監察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需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因故不克舉行時，得改用通訊方式辦理議案表決或選舉投票事宜。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1. 會費。
2. 自由捐助。
3. 基金之孳息。

**第二十條** 凡本會會員於畢業前繳交會費新台幣貳百元整。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

1. 本會經費統籌統支。
2. 經辦業務行政費用之支出。
3. 本會刊物費用之支出。
4. 本會電腦系統之維護與更新。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